

答：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《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》的规定，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后，信托公司应当按时向委托人、受益人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，信托公司会定期向信托消费者披露以下信息：一是信托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名称、规模、期限、收益分配等；二是信托可能涉及的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；三是信托产品的推介、设立、资金募集情况；四是信托公司办理信托业务的资格，代表信托公司与委托人联系的信托经理姓名、联系地址、电话等。

同时，信托公司应当在信托文件中明确约定受托人报酬、各项信托费用及支付方式，并向委托人充分披露。在信托成立后，信托公司还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定期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，并向委托人、受益人进行披露等。

本文源自中国信托业协会